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FI Holdings (Group) Co. Ltd.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84)

**附帶特定履約契諾之
融資協議**

本公告乃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融資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旭安(作為借款方)與一組境外財務機構(作為貸款方)訂立境外融資協議。境外定期貸款為以港元計值總額為1,44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根據境外融資協議，最後到期日為首次動用日期起計三年，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4.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上海旭弘(作為借款方)與一組境內財務機構(作為貸款方)訂立境內融資協議。境內定期貸款為以人民幣計值總額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之定期貸款融資，根據境內融資協議，最後到期日為首次動用日期起計三年，年利率為106%乘一至三年期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

根據融資協議，本公司提供涵蓋定期貸款項下任何及一切責任50%之擔保。

遵照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披露

融資協議規定(其中包括)，(i)控股股東將共同維持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最少51%之實益擁有權；及(ii)林中先生、林偉先生及林峰先生任何一位須留任董事會主席，否則根據融資協議將構成違約事件。出現違約事件時及其後該違約事件仍然持續之任何時間，貸款方可即時取消其於相關融資協議項下各自的全

部或任何部分的承擔及未償還款項連同當中應計利息，而所有其他應計或未償還款項可即時成為到期應付。

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共同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8.14%。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林中先生、林偉先生、林峰先生、彼等各自之家族成員、彼等之家族信託及由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實益擁有之公司之統稱
「融資協議」	指	境外融資協議及境內融資協議之統稱
「恒基兆業」	指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012)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	境外融資協議所載之香港銀行同業市場利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境外融資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i)旭安(作為借款方)；(ii)本公司(作為擔保方)；與(iii)一組境外財務機構(作為貸款方)就規管境外定期貸款融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之融資協議

「境外定期貸款」	指	受境外融資協議條款及條件規管之貸款融資
「境內融資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i)上海旭弘(作為借款方);(ii)本公司(作為擔保方);與(iii)一組境內財務機構(作為貸款方)就規管境內定期貸款融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之融資協議
「境內定期貸款」	指	受境內融資協議條款及條件規管之貸款融資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旭弘」	指	上海旭弘置業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外商獨資有限企業,並由旭安直接全資擁有。上海旭弘為項目公司,承辦位於上海虹橋中央商務區之恒基旭輝中心項目發展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定期貸款」	指	境外定期貸款及境內定期貸款之統稱
「旭安」	指	旭安(香港)有限公司,一所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及恒基兆業分別實益擁有50%權益

承董事會命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中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中先生、林偉先生及林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雲昌先生、張永岳先生及陳偉成先生。